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7月28日第14屆第1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張簡川煌

林士勛

顏信雄

趙知仁

邱增來

楊仲緯

黃炳林

蔡能旺

顧禮聖

蔡語鈴

郭振諭

王健原

陳宏榮

韓昭興

請假：楊智惟

林建良

許秋萍

陳柏蒼

柯松易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李世禎

李鴻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重要法令宣導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與遊覽車 GPS 系統商協調減收每月資料傳輸費案。

經過：

一、經本會名譽理事長顏裕峯與臻隆公司聯繫結果，該公司同意每車每月資料傳輸費收取新台幣(下同)200 元整。

二、弋揚公司(衛星犬)南區主管方建宏稱目前每車每月傳輸費為 300 元，是否調降將請示台北總公司。

三、中興保全公司郭、謝兩位課長稱將帶回公司研討。

決議：將爭取每車每月資料傳輸費在 300 元以下至 200 元間，並視功能及使用方便性作為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推派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員人選研討案。

說明：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164 次委員會議，會中決定下屆委員各縣市人數分配，經本會極力爭取，下屆委員由現行 4 員增為 5 人，請研討推派適當人選。

決議：推派以下 5 人：1. 楊福泰、2. 林士勛、3. 顏信雄、4. 顏裕峯、5. 趙知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大聖及明達公司陳請本會協助申訴公路總局 104 年遊覽車

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不當案，研討後續協處事宜。

說明：

- 一、依該兩公司持續多次陳情並補充資料及本會 106 年 6 月 7 日本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 二、本會原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11 日分別陳請本案主辦機關公路總局卓查賜覆。詎公路總局對大聖公司申訴案迄未處理，對明達公司申訴案謹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函交高雄市區監理所妥處逕復。高雄市區監理所即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函請受公路總局委託承辦本案之季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查復，惟亦迄無下文。
 - 三、106 年 6 月 7 日本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中，上級指導員(業管機關代表)對研討本案時說明，據知季鈞公司已函覆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近期應會回復。惟時過近兩個月仍無消息。另，大聖公司針對 5 月 26 日全聯會魯理事長親赴公路總局協助了解，該公司 152-KK 號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4 日兩次車禍中分別造成 1 死 1 傷案，傳真該車過戶登記書(如附件)，證明肇事時間車輛非屬該公司所有，評鑑期間該公司確實無有責肇事案件，本項評分為 0 分應予更正。
 - 四、據知，季鈞公司受委託辦理「104 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為期兩個月，卻要普查全省 900 餘家遊覽車公司，平均實際評鑑作業每天約 20 家，每家公司待不到 15 分鐘，只能蒐集相關資料，並要求業者公司簽名，幾乎連業者簡報時間都沒有，更遑論實際查核，季鈞公司之評鑑，僅將攜回之部份資料作書面整理，即遽下結論，鑑定評等，因此業者公司之簽名僅代表季鈞公司到場查核並攜回資料，並不代表認同評等而無異議。
 - 五、請就前項說明研討後續協處原則。
- 決議：檢附大聖公司提供之車輛過戶登記書，賡續函請公路總局務必妥處函復。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 楊福泰

案由：因應本業景氣持續低瀾，大環境極為不好，業者經營遭遇困難，請研討減收會費案。

說明：口頭報告(略)。

決議：

- 一、本會 106 年 9 月份會費續免收 1 個月，即 7、8、9 月份三個

月會費均免收。

二、惟，倘有會員公司欠繳 3 個月以上會費者，即以書面公文函勸。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 楊福泰

案由：研討本會理監事(含候補)於年底前赴國外考察案。

說明：口頭報告(略)。

決議：

- 一、對是否辦理理監事國外考察事宜，經與會理監事表決結果，除 1 票反對外，餘全數通過。
- 二、時間概訂於 106 年 12 月份，地點以關島(美國)、三亞(大陸)及峇里島(印尼)三擇一，並以三亞為優先考量。
- 三、有關行程規劃及其他細節，請許秋萍理事與活動小組研討擬案於下次會議提報。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